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6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6辑）>>

13位ISBN编号：9787802175761

10位ISBN编号：7802175763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孙琬钟

页数：6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自成立以来已经举行过五次学术研讨会，董必武同志的民主法治思想越来越受到重视与肯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为我们研究董老的民主法治思想进一步打开了思路，开阔了视野，提高了自觉性和使命感，增强了我们深入研究的动力。

研究会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密切联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民主法治实际，发掘董老民主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书籍目录

深入研究董必武法学思想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代序）董必武同志法治理念概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浅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渊源论法治理念在当代中国的建立董必武的法律思想与现代社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董必武法学思想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于“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考简论董必武的法制思想董必武法制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董必武法治思想探讨刍议董必武法治建设思想对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指导意义浅谈董必武主要法治思想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弘扬董必武法治思想促进司法和谐论董必武的司法权威观及其现实意义董必武的法律权威思想与维护司法权威董必武的法律权威思想及思考强化司法权威：正当性基础与制度建构试论司法公信力的实现途径浅析董必武立法思想的现实意义试论董必武的法律科学观董必武“党法关系”观研究正确阐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论董必武政治法律思想中的和谐社会理念董必武人民司法观中的和谐理念董必武公正司法思想探析董必武司法公正思想及其改革董必武人民司法思想刍议董必武司法观论略从“人民司法”到“司法为民论董必武的人民司法观董必武的人民司法观与衡平司法过程中的法理冲突董必武论人民司法思想董必武的人民法律观初探管窥董必武法治思想之“依法办事董必武的法治思想与依法治国的新思考从“依法办事”到“依法执政浅论董必武的法治文明观董必武“依法办事”法学思想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意义加强董必武司法文明研究开展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教育读《董必武主席对市府全体干部讲话》新中国司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曲折历程关于提高法官队伍素质的初步思考重温董老正当程序思想，完善诉讼程序制裁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互动与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司法审判应坚持“法律效果写社会效果的有机统学习董老刑罚思想完善我国缓刑制度……

章节摘录

（二）法院在行政诉讼中的选择适用权 诉讼是引发法律冲突争议的最直接途径。规章之间、规章与上位法之间的冲突，更容易通过诉讼被暴露出来。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3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对于“参照”的含义与具体程序，相关司法解释并未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2条第2款则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引用合法有效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规章是否“合法有效”，法院并无发言权。这实际上为法院处理此类问题留下了“悬念”。

《行政诉讼法》第53条第2款只规定了如果法院认为规章之间不一致，要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却并未涉及如果法院认为地方政府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不一致的，应当如何解决。

《立法法》第90条也只是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如果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的要求，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没有涉及如果发现地方政府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相抵触应当如何处理。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35条第2款则虽然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规定的，也可以向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处理”，对于地方政府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的冲突也是只字未提。

而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2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则如果法院认为地方政府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不一致，应当直接适用地方性法规。

（三）国务院和省级政府的审查权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宪法》第110条第2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55条第2款）。

.....

编辑推荐

新中国成立后，董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国的实际经验，以“依法办事”思想为核心，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党的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法律人才培养、法律科学研究等各方面都做出了系统的阐述。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第6辑）》围绕董必武法治理念的核心依法办事展开，以此为基础分别从司法工作、刑法中的人权保障、程序正义等方面结合我国的法治建设进行了论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